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FC2023042616960000001010014

签订日期: 2023-04-2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买方单位名称: 上海开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卖方单位名称: 开自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序号	物料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材质	品牌	数量(件)	单位/元	金额(人民币)	备注	
1	6020 020006	交流伺服电机	MSM1521-H86U0	松下	25	2.0	50		
2	5020 020022	交流伺服电机	SPM1AS5T0	松下	3086	0	13430		
收货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垦社区文汇工业区E栋307-1号				合计: 16782.0					
合计(大写): 壹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整				合计: 16782.0					

一、产品规格、型号、品牌、产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税率、交货日期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、交货条件、交货验收、交货争议解决、交货违约责任、交货不可抗力、交货其他约定。

二、产品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、税率、交货日期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、交货条件、交货验收、交货争议解决、交货违约责任、交货不可抗力、交货其他约定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,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, 将货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四、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天,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, 逾期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计算。

五、知识产权: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: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争议解决: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合同变更: 本合同一经签订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, 如需变更,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十、合同解除: 本合同生效后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, 如需解除,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。

十一、合同终止: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, 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十二、其他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: 本合同附件包括: 产品规格书、报价单、合同变更协议、合同解除协议等。

十四、合同解释权: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日期: 2023年4月26日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地点: 北京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条件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范围: 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北京市范围内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处理: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天,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, 逾期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计算。

八、争议解决: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合同变更: 本合同一经签订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, 如需变更,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十一、合同解除: 本合同生效后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, 如需解除,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。

十二、合同终止: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, 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十三、其他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买方名称: 上海开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 单位全称: 上海开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 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镇周南村1127号1108室
 电话: 021-20012525

合同号: 91110107230006843
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账号: 310203000910003271

